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小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史勇信

被 上訴 人　林叔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10月9 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07 年度南小字第727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有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所列事由時，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而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均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第436 條之25、第468 條、第469 條、第444 條第1 項前段及第436 條之32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 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所列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 號判例意旨足資參照）。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兩造所簽立之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產品訂購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為定型化契約，原判決卻認送貨單所載債務履行地為個別磋商條款而無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9 規定之適用，適用法規顯有違誤。又依系爭契約第1 條、第17條之規定，上訴人販售之產品為實體產品，且為一次性給付，證人林永毅亦證稱課業輔導及到府服務係其個人提供等語，原判決遽不採信，且逕認系爭契約第17條違反誠信原則，其認定顯然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爰依法提起上訴等語。

三、查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請求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00 元，核其訴訟標的金額在100,000 元以下，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不得提起上訴，且上訴理由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始符合上訴程式。本件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並未具體指明原審判決違反之法令條項及究竟違背何種內容之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即未依前引判例意旨具體指明原審判決所違背法則之旨趣或內容，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僅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審判決不當，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本件上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甚明。查本件上訴人上訴既為不合法，則第二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1,500 元，自應由上訴人負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第2 項、第444 條第1 項前段、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蘇正賢

法　官　田玉芬

法　官　潘明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鄭梅君